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23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及旭陽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濱海能源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或為其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而旭陽控股同意，就項目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具體借款協議及／或擔保協議下對濱海能源負有的全部債務，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均為本公司（透過濱海能源）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其36.7%、49%及49%的股權，因此，各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由於濱海能源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及／或擔保及旭陽集團根據翔福貸款協議及邢台貸款協議提供借款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本公司已合併計算該等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是與翔福貸款協議及邢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故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旭陽控股根據框架協議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旭陽控股提供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23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及旭陽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濱海能源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或為其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而旭陽控股同意，就項目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具體借款協議及／或擔保協議下對濱海能源負有的全部債務，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3日

訂約方

- (i) 濱海能源（作為財務資助提供方）；
- (ii) 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均作為財務資助接受方）；及
- (iii) 旭陽控股（作為反擔保提供方）

提供借款及／或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濱海能源可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或為其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就擔保而言，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為項目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性租賃和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擔保，以及為其業務履約出具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等。

借款利率

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同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規模和期限的借款所收取的利率，及(iii)濱海能源可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

借款及／或擔保申請

項目公司應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及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的限額內，向濱海能源提交借款申請及／或擔保申請。濱海能源有權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項目公司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擬借款項或擬擔保債務的規模及風險以及濱海能源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提供特定借款或就特定債務提供擔保。

還款

項目公司應於每筆借款的到期日向濱海能源償還該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如果項目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或未按框架協議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濱海能源有權停止向其提供借款，並有權要求其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

用途

項目公司僅可將根據框架協議自濱海能源獲得的借款用於其日常生產經營及工程建設，且濱海能源僅就項目公司因上述相同目的而產生的債務根據框架協議為其提供擔保。

期限

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應根據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另行簽訂具體協議，以明確每筆借款及擔保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每筆借款及每筆擔保下的債務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期限。

反擔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由濱海能源（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63.3%、51%及51%的股權，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36.7%、49%及49%的股權。

旭陽控股同意，就項目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具體借款協議及／或擔保協議下對濱海能源負有的全部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濱海能源因履行其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而對其享有的全部追償權項下的代償款項及其利息，並包括濱海能源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費用），旭陽控股將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旭陽控股的擔保期間為自有關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或（就濱海能源的追索權而言）濱海能源實際代償之日起三年。

鑒於上述反擔保安排，濱海能源與旭陽控股實質上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擔保責任，故濱海能源不就其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收取擔保費，且旭陽控股亦不就其向濱海能源提供的反擔保收取擔保費。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提供擔保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債務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約人民幣百萬元) ⁽¹⁾
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80	150	210 ⁽²⁾
擔保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債務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30	740	1,800

註：

- (1)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完成對濱海能源股份的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25日的公告），自此，濱海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項目公司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表中截至2026年6月23日的歷史交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6年6月24日，濱海能源作為貸款人或擔保人的項目公司未償還借款及擔保債務包括：(i)濱海能源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15日的貸款協議向翔福新能源提供固定金額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ii)翔福新能源於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間與金融機構訂立的五份固定金額借款協議項下債務的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655百萬元（濱海能源已就此提供擔保）；及(iii)濱海能源與兩家非金融機構就翔福新能源的項目履約責任分別於2025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兩份固定金額擔保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2026年6月24日至本公告之日，濱海能源未與項目公司訂立新的相關交易。
- (2) 此數字不包括旭陽集團分別與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協議已於2026年8月25日生效（分別為「翔福貸款協議」及「邢台貸款協議」）。根據翔福貸款協議，旭陽集團同意向翔福新能源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且年利率為4.45%的循環貸款，有關貸款將於2028年8月6日到期。根據邢台貸款協議，旭陽集團同意向邢台新能源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年利率為4.45%的循環貸款，有關貸款將於2028年8月6日到期。旭陽集團為濱海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而非濱海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旭陽集團根據翔福貸款協議及邢台貸款協議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並未計入上表所列的歷史數字。本公司已就翔福貸款協議及邢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上限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框架協議下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的分項上限）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6,400	6,400	6,400
其中：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600	600	600

在確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的歷史金額，以及項目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融資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濱海能源及項目公司圍繞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開展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著眼於鋰電池材料行業未來趨勢，佈署一系列新型鋰電池材料產業，以發展本集團第三個支柱產業。

本集團預計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的融資需求佔比分別約為94%、3%及3%，此等融資需求主要是根據各項目公司的建設項目資金需求而定。具體而言：(i)翔福新能源正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商都縣建設20萬噸／年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及配套設施，結合其58萬千瓦源網荷儲綠電項目，深耕鋰電池材料領域；(ii)邢台新能源正在河北省邢台市建設1,000噸／年多孔碳項目；及(iii)包頭矽碳正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建設2,000噸／年矽碳負極材料項目，其與邢台新能源的多孔碳項目形成「多孔碳－矽碳負極材料」產業鏈。

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涵蓋濱海能源將向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且包括借款的分項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項目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訂立已簽立的借款、信貸及／或融資協議所提供擔保下的債務總額，即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已提取）；及
- (ii) (a)項目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債務與(b)項目公司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約項下將予產生並將計入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的總金額，即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預計將用於建設翔福新能源的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及源網荷儲綠電項目，人民幣26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邢台新能源的多孔碳項目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包頭矽碳的矽碳負極材料項目。

借款的分項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乃主要經考慮濱海能源的財務狀況後參考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的現有借款總金額（即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濱海能源可能提供的進一步借款（在相較於項目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該等安排對濱海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更為有利的情況下）而釐定。

儘管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大幅高於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但考慮到：(i)歷史數據主要產生於項目建設初期，當時融資需求相對有限；(ii)項目公司正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建設上述項目的融資需求龐大；及(iii)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乃根據已簽立協議相關的預期融資需求以及項目開發及營運資金的計劃融資情況而釐定，董事認為，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屬公平合理。

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各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可減少本集團閒置資金，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而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擔保有助於項目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能夠滿足項目公司的融資需求及支持其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和未來於新材料行業的發展戰略。同時，旭陽控股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可有效降低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旭陽控股作為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承擔與其持股比例相符的責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亦屬公平合理。

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及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之子）已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為妥善降低有關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在收到項目公司提交的借款申請及／或擔保申請後，濱海能源將對其提交的申請進行審核。濱海能源有權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項目公司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擬借款項或擬擔保債務的規模及風險以及濱海能源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提供特定借款或就特定債務提供擔保。濱海能源如對項目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 在就提供特定借款簽訂具體協議之前，濱海能源將(i)查詢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向至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規模和期限的借款所收取的利率詢價，及(iii)比較其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存款的利率。經收集上述所有參考利率後，濱海能源將與項目公司商討應就提供特定借款收取的利率，並在具體協議中列明。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視乎特定借款或擔保的規模，濱海能源可能須就具體協議的簽訂尋求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的批准。

- 濱海能源將每月審閱項目公司的管理賬目，以監督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並監測項目公司對其債務的償還情況。濱海能源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報告框架協議下借款及擔保的提供情況，以及借款及擔保債務的未償還餘額。
- 本公司將每季度對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簽訂的具體協議進行抽查，藉以檢討並評估具體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

本集團已對各項目公司的還款能力進行了評估。儘管各項目公司目前尚未實現盈利，董事認為向其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可控，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 (i) 各項目公司目前均處於項目建設及產能爬坡的初期階段。各項目公司正積極推進的業務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包括翔福新能源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商都縣建設20萬噸／年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及配套設施、邢台新能源在河北省邢台市建設1,000噸／年多孔碳項目，以及包頭矽碳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建設2,000噸／年矽碳負極材料項目，該等項目投產後預計將為各項目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及收益；
- (ii) 各項目公司分別擁有一定規模的總資產作為償債基礎，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08億元、人民幣1.79億元及人民幣3.39億元；
- (iii) 各項目公司此前從未違反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款協議，亦未出現過逾期償還金融機構任何借款的情形，顯示其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及
- (iv) 旭陽控股根據框架協議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進一步保障了各項目公司的償債能力。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均為本公司（透過濱海能源）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其36.7%、49%及49%的股權，因此，各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濱海能源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及／或擔保及旭陽集團根據翔福貸款協議及邢台貸款協議提供借款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本公司已合併計算該等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是與翔福貸款協議及邢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故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旭陽控股根據框架協議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旭陽控股提供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和新能源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江西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濱海能源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於本公告之日，旭陽集團為濱海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0.00%，並合計控制行使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9.32%的表決權。濱海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濱海能源圍繞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開展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發展包括多孔碳、矽碳負極在內的一系列新型鋰電池材料產業，致力於成為鋰電產業鏈卓越的服務提供商與材料生產商。

翔福新能源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分別持有約63.3%及36.7%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翔福新能源主要從事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與銷售。

邢台新能源由濱海能源持有51%的股權並由旭陽控股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邢台新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與推廣等業務。

包頭矽碳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頭矽碳主要從事矽碳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包頭矽碳」	指	包頭旭陽矽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能源」	指	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95），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濱海能源（作為財務資助提供方）與項目公司（均作為財務資助接受方）及旭陽控股（作為反擔保提供方）於2026年9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迴避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	指	濱海能源根據框架協議為項目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與所提供擔保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債務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合計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公司」	指	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或包頭矽碳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翔福新能源」	指	內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邢台新能源」	指	邢台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